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代表委任表格

(填寫本代表委任表格前請細閱背頁附註)

本人／吾等[1]_____(姓名)，
地址為(地址)_____，
為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並為本公司股本中_____
_____股股份[2]的登記持有者，茲委任大會主席，或[3]：

姓名	地址	股份數目

及／或(請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	地址	股份數目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按下表所列的指示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如並無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或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則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5]	投票表決[4]	
	贊成	反對
(i)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淄博龍恩與山東恩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EPC合同(註有「A」字樣之合同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ii)批准、追認及確認授予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一項授權，以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其認為就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其相關或為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並豁免遵守EPC合同條款，或同意及對EPC合同條款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非重大性質修訂。		

日期：二零二六年_____ 月_____ 日

_____股東簽名[6]

\# *僅供識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重要提示：請先仔細閱讀背頁的附註然後再填寫本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及與委任代表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任的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不超過兩(2)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除非該成員指明其持股比例(以整體之百分比表示)中由每名委任代表代表之部分，否則該等委任均屬無效。

   屬相關中間人而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成員，有權委任超過兩(2)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以代替該成員，惟每名委任代表必須獲委任以行使該成員所持有之不同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倘該成員委任超過兩(2)名委任代表，則須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名委任代表獲委任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相關中間人**」具有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第181條所賦予的涵義。

   凡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出任其代表，根據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第179條出席大會。獲授權人士於出示經公司董事證明有關決議案副本為真實副本後，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公司可親自行使的權力，猶如該公司為個人股東。

4. 請注意，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獲委派的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的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註明股份數目，委任代表有權按自己的意願投票。

5. 將於大會上提呈予以考慮及批准之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大會通告，通告於www.hkexnews.hk或www.hengxin.com.sg可供閱覽及下載。

6. 倘為個人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經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經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職員簽署。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尤如其為股份唯一持有人。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可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應儘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方為有效。

8. 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則對委任代表之任何委任將被視作已撤回，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以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任何人士出席大會。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上述地址向本公司或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